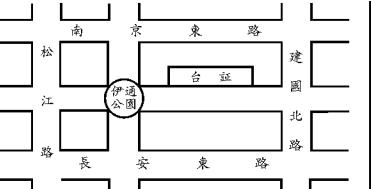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9)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142
證券代號：824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96 年度對全球 TFT LCD 光學膜片廠商是極富挑戰的一年，面板產業持續蓬勃發展，對關鍵零组件的需求量也持續上升，但受面板廠 cost down 要求及光學膜產能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價格下滑的影響，雖然全球光學膜片市場需求年複合成長率達 19%，但 96 年度全球光學膜產值僅呈現小幅成長；因此華宏公司 96 年中大尺寸光學膜片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0%，但營業額卻減少了 12%。

在其他產品方面，新產品之開發陸續顯現成果，應用於 IC TRAY、LCD TRAY 的導電性工程塑料產品出貨量倍增，機械材料部門營收得以較前一年度成長 34%；受惠於全球液晶電視市場成長超過 50%，華宏公司擴散板之營業額較 95 年度成長 75%；而應用於觸控面板之 I-CON sheet 亦於第四季開始出貨。

在此激烈競爭的環境下，華宏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06 億元，營業淨利為 2.48 億元，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50.73 億元，雖較 95 年度成長了 1.51%，但由於產品降價致毛利下滑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的影響下，稅後純益為 2.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6 元。

面對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景氣變化快速，華宏公司除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外，並致力於新產品及技術開發，9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 1.01 億元，較 95 年度 0.69 億元成長 46.30%。96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 高畫素照相手機用自動對焦感應器。
- (2) 立體電路產品—隱藏式手機天線。
- (3) 觸控面板用 I-CON sheet。
- (4) 微動性保護膜、抗 UV 反射片及塗黑反射片。

展望今年，華宏除持續致力於市場開拓、擴增產能及貼近市場供貨策略與努力提高經營績效外，同時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今年將是公司發展相當關鍵的一年，我們擬訂下列經營方針：

- 提升產品成本控制效率。
- 調整產品組合以捉昇整體毛利。
- 強化整體資源整合及就地供貨優勢。
- 提高新產品的生產銷售，特別是 I-CON sheet、自動對焦感應器、薄型導光板拋光加工設備及 CMP 配件。

華宏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加快新產品開發與量產速度，以提升公司利潤與競爭力，獲取更好的成果來回饋各股東，最後，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股東 台啓

內
資 已付
印 刷 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出 點：高雄縣鳥松鄉圓山路二號（高雄圓山聯誼會）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38,011,464 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 1,650,000 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70,235,902 股之 54.11%。

主 席：張瑞欽 記 錄：張簡惠容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三、九十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四、九十六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五、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七、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

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1,070,78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7,000,000 元，總計新台幣 28,070,78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2,807,07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2.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

式，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的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亦得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並於增資

基準日起 5 日內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所有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董事會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准日。

6. 本增資案所定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修訂必

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896 號核准函說明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修訂前條文附錄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現行程序及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

3. 修訂前條文附錄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

3. 修訂前條文附錄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意見，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營業及損益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據事實之真確證據，評估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報：

W.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而由其會計師查核，因此本公司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監督報告者，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總額為 105,361 千元，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8.4%，民國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2,432 千元，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

本公司會計師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範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誤述。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據事實之真確證據，評估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報：

W.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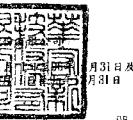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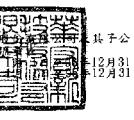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會計師所列之會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交易人財務報表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本公司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9



单位：新台币仟元



单位：新台币仟元



子公司

12月31日及
民国90年12月31日

民国90年

单位：新台币仟元

代码	项目	附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代码	项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全	额	%	全	额	%	全	额	%	全	额	%	
1100	流动负债		2,4	\$94,185	1,73	\$34,197	4,58	21.09	流动负债	15	\$56,843	10,71	\$86,021	1,83	
111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1.14	0.02	10,640	2,14	211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5	23,724	4,55	-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5	2,567	0.55
112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	2,6	76,758	1,48	115,573	2,46	238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	15	75,253	1,45	115,747	2,45		
113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28	29,754	0,57	34,387	2,73	212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8	11,629	1,22	32,127	3,59		
114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7	8,911	0,17	10,750	1,16	213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8	434,267	8,24	691,899	14,08		
115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28	1,091,247	20,71	917,511	21,44	214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8	345,377	6,61	6,614	0,14		
116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28	3,253	0,06	17,488	0,38	215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7	121,478	2,23	76,319	1,44		
117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28	8,632	1,57	8,495	1,49	216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7	923	0,54	25,371	9,24		
118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28	438,453	32	399,344	49	217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8	117,443	2,22	41,700	0,98		
119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25	37,311	0,71	19,022	0,48	218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8	923	0,62	1,598	0,04		
1200	流动负债-应付帐款-应付股利	2,25	27,644	0,52	27,644	0,52	219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18	117,443	2,22	41,700	0,98		
1111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52,896,233	51,22	22,578,812	51,80	211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52,896,233	51,22	22,578,812	51,80	2110	流动负债-应付股利	52,896,233	51,22
1421	营业外收入	2,9	\$1,598,925	30,35	\$1,382,344	27,25	2120	营业外收入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0,517	0,20	-	-	213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1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51,906,442	50,51	\$1,382,344	27,25	214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2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15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3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16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4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17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5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18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6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19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7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0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8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1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39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2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3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1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4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2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5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3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6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4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7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5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8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6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29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7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0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8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1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49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2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3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1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4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2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5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3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6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4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7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5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8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6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39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7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0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8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1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59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2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3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1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4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2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5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3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6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4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7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5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8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6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49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7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50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8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51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69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52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7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53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71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540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18	\$261,857	5,37	\$386,000	8,08			
1472	营业外收入-非常损失	-	-	-	-	255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五條： 資金貸與 總額及個 別對象之 限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 <u>被</u> 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修改文字說明，以符合法令規定。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7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總經理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總經理室及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總經理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管理部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管理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八條 己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總經理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